附表

温州市托育机构星级评估标准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序号 | 评估内容 | 评估标准 | 指标说明 |
| 一类指标 | **否决项目** | | **是/否** | 有1项以上（含）不符合，则不得申请星级等级评定 |
| 1 | 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(人身伤害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卫生等）或重大行政处罚记录。 |  |
| 2 | 近3年未发生从业人员歧视、体罚、侮辱、虐待婴幼儿等语言及行为，出现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。 |  |
| 3 | 近3年未发生失信惩戒记录。 |  |
| 二类指标  二类指标  二类指标 | **必达项目** | | **是/否** | 有1项不符合，整改通过后再申请评定。（非普惠性托育机构本款第10条可容缺） |
| 1 | 依法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登记备案且办园1年以上，场地、人员、消防、食品、卫生评价等资质证明信息真实有效。 |  |
| 2 | 自有场地，或租用场地租赁期不少于3年，且符合国家抗震、消防、电气等相关技术规范/安全指南等要求。 |  |
| 3 | 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。 |  |
| 4 | 每一楼层至少设置2个疏散出口。 |  |
| 5 | 无威胁婴幼儿安全的设施、设备；室外活动场地质量应符合GB 36246《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》；地面、窗户、家具、家电等符合JGJ 39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；玩具具有安全环保标识，符合GB6675《玩具安全》。 |  |
| 6 | 配备防暴、消防、一键式报警等安全设施与器材。 |  |
| 7 | 婴幼儿活动范围内监控覆盖无死角，视频资料保存90天以上。 |  |
| 8 | 工作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持健康证上岗，每年参加一次体检；不带病上岗；无精神病史，无犯罪记录。所有工作人员经公安部门入职查询无异常记录。 |  |
| 9 | 收费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公示。 |  |
| 10 | 收费定价为上一年度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(按年收入/12折算到月)的60%及以下。 |  |
| **基本项目** | | **是/否** | 申请五星级需符合全部项目；四星级需符合6项（含）以上；三星级需符合5项（含）以上。 |
| 1 | 托育机构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。当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，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、三层, 但布置在二层以上总人数不应超过60人；布置在三层时，其地面的建筑高度不应超过9米,总人数不应超过20人。 |  |
| 2 | 幼儿用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，天然采光，房屋空气质量符合GB/T18883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；活动室、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，应布置在机构内最好朝向，西晒房间应采取遮阳措施。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3小时。 |  |
| 3 | 外廊、室内回廊、内天井、阳台、上人屋面、平台、看台、室外楼梯及净宽度大于0.11m的楼梯井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，符合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（2019版）》要求。托育机构内面积大于50㎡的房间，疏散门数量不少于2个。 |  |
| 4 | 托育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有从事相关行业管理工作3年以上经历，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（五星级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）。 |  |
| 5 | 机构保育人员与婴幼儿比例应当不低于:乳儿班1:3，托小班1:5，托大班1:7；收托50人以下配备1名专（兼）职保健人员，50-100人配备1名专职保健人员；100人以上1名专职和1名专（兼）职保健人员；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至少1名保安人员在岗。 |  |
| 6 | 婴幼儿入托体检率100%，工作人员上岗体检及年度体检100%。配合卫生防疫部门查验预防接种证，预防接种完成率达100%。 |  |
| 7 | 接入温州市“安心托”智汇托育平台，机构展示信息、在托儿童、人员信息录入完整准确，按照管理要求使用功能模块。 |  |
| **等次项目** | | **是/否** | 为申请五星、四星、三星机构对应标准。申请机构需满足相应等级的指标要求。 |
| 1 | 班级活动单元面积：三星级≥4㎡/人，四星级≥5㎡/人，五星级≥5.5㎡/人（按实际备案托位数测算） |  |
| 2 | 托位使用率：五星级≥70%；四星级≥60%；三星级≥50%（按上一年平均托位使用率 ） |  |
| 3 | 办托规模：机构核定总托位数不少于30个。其中五星级要求班型至少设有托小班和托大班，总托位数不少于50个。 |  |
| 4 | 户外场地：设有相对独立的户外活动场地，生均户外场地建筑面积三星级≥2 ㎡/人，四星级≥3㎡/人，五星级≥3.5㎡/人。  确有困难时，托育机构可设置室内活动场地替代室外活动场地，但应符合光照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并纳入三星级评定。 |  |
| 5 | 岗位持证：保育人员可持有教师（幼师）、护士、保育师或育婴员等岗位资格证书的一种或多种。持证率三星园≥95%，四星园≥98%，五星园达到100%。 |  |
| 6 | 人员配置：四星级每班至少配备一名中级及以上保育师（育婴师）/婴幼儿发展引导员，五星级每班至少配备一名高级保育师（育婴师）/婴幼儿发展引导员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| | **序号** | **评估标准** | **评估方法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分** | **测评分** |
| 三类指标 | 一、办托条件（30分） | （一） 场地选址 | 1 | 选择宜建地带，要求环境适宜、安全无污染、空气流通、日照充足、交通方便、排水通畅、场地平整干燥、基础设施完善、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。托育机构的出入口不宜直接设置在城市干道一侧，出入口处应设置人员安全集散和车辆停靠的空间。 | 查看现场和图纸 不符要求每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 |  |  |
| 2 | 班级设置符合要求，五个班及以上应独立设置； | 查看现场 合建机构招收五个班及以上，扣1分； | 1 |  |  |
| 3 | 婴幼儿生活用房楼层分布、功能布局、面积设置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予以规划落实。 | 查看现场  三层开设超过1个托大班或人数超过20人，扣1分；  二层开设乳儿班、托小班扣1分；开设托大班人数超过60人，扣1分；扣完为止 | 1 |  |  |
| 4 | 设置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，室外活动场地应有1／2以上的面积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外。 与社区、公园等共用的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，并且保证相对固定的使用时长。 | 查看现场、图纸和一日作息安排 面积、日照不符合要求各扣0.5分； 共用的户外活动场地不能保证婴幼儿活动时长，扣0.5分； 与社区共用活动场地不能提供合同协议等证明，扣0.5分。 无户外活动场地，扣2分； | 2 |  |  |
| （二）建筑布局 | 5 | 出入口处设置警卫岗。 | 查看现场 未设岗或布局不合理，扣0.5分。 | 0.5 |  |  |
| 6 | 建筑物出入口及室外活动场地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走失、失足、物体坠落等风险； | 查看现场 存在安全隐患，扣0.5分； 隐患较大，威胁婴幼儿安全的，扣1分。 | 1 |  |  |
| 7 | 室外场地采用软质地坪，地面平整、防滑、无障碍、无尖锐突出物；游戏器具下地面及周围应设软质铺装。 | 查看现场 存在安全隐患扣1分； 无软质地坪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8 | 建筑窗、幼儿出入的门、防护栏、楼梯、扶手和踏步、墙面、走道、走廊符合《设计规范（2019版）》要求。 | 查看现场，每项内容不符合要求扣0.5分，分数扣完为止。 | 2 |  |  |
| 9 | 室内外环境温馨舒适、绿化美观。 | 查看现场和图纸 场地内绿地面积＜30%，扣0.5分，＜20%或有毒、有刺激性、带刺、有飞絮、病虫害多的植物，扣1分。 | 1 |  |  |
| 10 | 每个班级婴幼儿生活用房为独立使用单元，包含活动区、睡眠区、配餐区、清洁区、卫生间、盥洗室、储藏区等功能区域。 | 查看现场和图纸 有班级合用的功能区（如卫生间、睡室等），扣0.5分；班级内生活单元不齐全，扣0.5分；各单元面积低于规范要求最小使用面积的90%，扣0.5分，低于80%，扣1分。 | 2 |  |  |
| 11 | 结合婴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需求合理布局班级区角空间，设置角色游戏区、绘本阅读区、生活体验区、大运动区、精细动作区等功能区域。 | 查看现场 地面未做暖性或软质面处理，每处各扣0.5分；区角规划单一或不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，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  |
| 12 | 乳儿班可根据招收人数设置班级面积，要求人均不低于6㎡，且睡眠区与活动区不合用。 | 查看现场  机构无设置乳儿班，此项不扣分；乳儿班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、布局不合理，扣0.5分。 | 0.5 |  |  |
| 13 | 厨房按工艺流程合理布局，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卫生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《饮食建筑设计规范》JGJ 64的规定。 | 查看现场和图纸 厨房布局不合理，扣0.5分；厨房面积＜12㎡，扣0.5分；面积＜10㎡，扣1分。 | 1 |  |  |
| 14 | 设有晨检室（厅）、保健观察室、隔离空间。晨检室(厅)应设在建筑物的主入口处，设置过道式走向，并应靠近卫生保健室。保健室面积不小于12㎡。 | 查看现场 卫生保健功能单元不齐全，扣1分；晨检厅布局不合理，扣0.5分；保健室面积6-12㎡，扣0.5分；保健室面积＜6㎡，扣1分。 | 1 |  |  |
| 15 | 招收2岁以下婴幼儿的设置母婴室，面积不小于6㎡，配置尿布台、洗手池等设施。 | 查看现场和图纸 未设母婴室扣0.5分，设施不全酌情扣分； | 0.5 |  |  |
| 16 | 园内各个建筑、设施设备均有安全防护措施； | 查看现场和图纸 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 |  |  |
| 17 | 根据使用需求设有行政办公室、会议室（可兼作其他用途）、家长接待室（可兼作其他用途）、警卫室、储藏室等各类辅助用房。 | 查看现场 辅助用房不能满足日常使用需求的，扣0.5分。 | 0.5 |  |  |
| （三）设施设备 | 18 | 每班有配置适合婴幼儿身高的睡床、桌椅、玩具柜、图书架、茶杯架等家具，配置消毒柜、紫外线消毒灯、饮水设施。 | 查看现场 设施配备不齐全，扣1分；设置双层床，扣1分；未根据婴幼儿月龄和生长特点配置使用，扣0.5分。分数扣完为止。 | 1 |  |  |
| 19 | 班级内图书种类丰富，符合不同月龄段婴幼儿认知发展水平，种类可涉及认知类、感知觉类、习惯培养类、情绪情感类等。每人至少1本，种类不少于4类，内容童趣，干净环保。 | 查看现场和台账资料 图书不符合月龄特点，扣1分；图书数量不达要求，扣1分；图书种类不齐全，每少一类扣0.5分。 | 2 |  |  |
| 20 | 每班配有符合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动作、认知、语言、情感与社会性等各个领域发展特点的玩具（如搭建类、拼插类、镶嵌类、拖拉类、扮演类、认知类、感知觉类、运动类、美工工具材料等），玩具不少于 5 类  （因地制宜可自制）。 | 查看现场  教玩具种类不少于5类，少1类扣0.2，每类数量不少于3件，1类数量不达标者扣0.2，以此类推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  |
| 21 | 班级卫生间配备流动水，卫生器具适合婴幼儿使用，设有隔板、扶手；盥洗室配置适合婴幼儿使用的洗手池。要求托小班每班至少2个大便器、2个小便器，3个水龙头；托大班每班至少4个大便器，3个小便器，4个水龙头。 | 查看现场 没有流动水，扣1分；按规范要求配置卫生器具和水龙头数量，数量不足各扣0.5分；未设置隔板、扶手，卫生器具破损、高度不合要求，卫生间通风不佳有异味，各扣0.5分。班级共用卫生间的器具需根据人数按比例增设，不符合要求扣0.5分。分数扣完为止。 | 1 |  |  |
| 22 | 班级每人每日1巾1杯专用。 | 查看现场 未做到扣0.5分。 | 0.5 |  |  |
| 23 | 乳儿班配餐区有加热乳品、消毒奶瓶的设施，清洁区应有尿布台、洗涤池。 | 查看现场 乳儿班配餐区设施配置不齐扣，0.5分。 | 0.5 |  |  |
| 24 | 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适合婴幼儿的游戏器具、沙坑、30m跑道，有必要的体育活动设备，符合安全要求。 | 查看现场和台账资料  户外活动设施设备配置不齐全，扣0.5分；无体育活动设备扣1分。 | 1 |  |  |
| 25 | 保健室配备儿童观察床、药品柜、资料柜，身高（身长）和体重测量工具，备有体温计、外用药物等。配备紫外线消毒设备、流动水、独立卫生间或便盆。晨检车配备棉签、压舌板、免洗医用洗手液、手电筒、额温枪、呕吐包等； | 查看现场 保健室设施设备配置不齐全，扣1分；晨检车物品配置不齐全，扣0.5分；有内服药、过期药或药品开封未贴标，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26 | 厨房独立设置，生熟食分区，装有防蝇、防鼠设施；有独立的食品库房；设有专用的食品留样冰箱；配备消毒设备、专用清洗池2-3个，有清洗污物的水池。 | 查看现场 没有食品加工场所，扣1分；没有独立的食品库房，扣0.5分；生熟食未分区、消毒设备不齐全、清洗池数量不足、无防蝇防鼠设施，每项扣0.5分。分数扣完为止。 | 1 |  |  |
| 27 | 警卫岗配有橡胶警棍、钢盔、防刺服、防割手套、约束绳、防护钢叉、盾牌等防护器械。 | 查看现场 防护器械配置不齐全，扣0.5分。 | 0.5 |  |  |
| 28 | 在紧急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处等位置，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。 | 查看现场 指示标志不明显或破损，扣0.5分。 | 0.5 |  |  |
| 二、服务供给（30分） | （一）班级设置 | 1 | 按要求招生，乳儿班(6～12个月)10人以下、托小班(12～24个月)15人以下、托大班(24～36个月)20人以下、混合班(18～36个月)18人以下。 | 查看现场和台账资料，每班超出1人扣0.5分，超出2人及以上，扣1分。 | 1 |  |  |
| （二）保育管理 | 2 | 每季度针对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发展水平制定保育、养育计划。 | 查看台账 无保育养育季度计划的扣1分；保育、养育计划，教材不符合婴幼儿发展特点的每项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3 | 制订适合婴幼儿生长发育特点、季节特点的一日作息安排及一周活动安排表。为婴幼儿安排包括动/静、集体/小组/个别、室内/室外等不同形式的活动。 | 查看台账 一日作息安排及一周活动安排表不符合婴幼儿发展特点的酌情扣分。 | 2 |  |  |
| 4 | 提供饮食、饮水、喂奶、如厕、盥洗、清洁、睡眠、穿脱衣、游戏活动等保育服务，保证幼儿每天3小时的室内外活动时间，其中每日户外活动时间2小时，寒冷、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。 | 查看台账和现场活动观察 每日室内外活动总时间不足3小时的扣1分，户外活动时长不足1小时的扣2分；保育服务环节存在不足的每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  |
| 5 | 培养婴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，饭前便后洗手、饭后漱口、勤剪指甲、仪表整洁。 | 现场活动观察 （婴幼儿餐前餐后、户外活动后、来园离园等环节的个人清洁卫生），按A、B、C、D四等级赋分。A等2分，B等1.5分，C等1分，D等0.5分。 | 2 |  |  |
| 6 | 安排适宜的小组集体活动，注重游戏性和互动交流，提供养中学、玩中学、读中学早期学习机会。 | 现场活动观察 （活动形式、趣味性、科学性），按A、B、C、D四等级赋分。A等2分，B等1.5分，C等1分，D等0.5分。 | 2 |  |  |
| 7 | 婴幼儿可自主取用玩具材料，在自由活动时间可自主玩耍。 | 现场活动观察  材料放置高度不适宜，不便于婴幼儿取放，扣1分。 | 1 |  |  |
| 8 | 重视婴幼儿身体、情感、需求等变化，给予积极适宜的回应，关注婴幼儿个体差异，实施回应性照护。 | 现场活动观察 （保育人员语言、指导方法、启发引导、个别化等），按A、B、C、D四等级赋分。A等2分，B等1.5分，C等1分，D等0.5分。 | 2 |  |  |
| 9 | 尊重婴幼儿，为婴幼儿创设与同伴交往和展示成果的机会，缓和婴幼儿间的冲突，阻止可能的伤害。 | 现场活动观察和查看监控 （师生互动情况以及处理婴幼儿冲突的情况），按A、B、C、D四等级赋分。A等2分，B等1.5分，C等1分，D等0.5分。 | 2 |  |  |
| 10 | 减少婴幼儿电子屏幕使用时间，合理使用电视、投影等多媒体设备，2岁以内婴幼儿不看电视。2-3 岁婴幼儿在托育机构一日生活中屏幕时间累计不超过半小时，每次不宜超过 10 分钟。内容应无暴力等不健康元素。 | 现场观察和查看监控 乳儿班、托小班看电视的扣1分，托大班每日在园屏幕使用总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，总时长超标者扣1分；每次屏幕使用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，超标1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内容存在暴力等不健康因素，扣0.5分， | 1 |  |  |
| 11 | 制定婴幼儿安全教育计划，定期开展婴幼儿安全教育与演练，每年做好婴幼儿安全教育工作总结。 | 查看台账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婴幼儿安全教育，次数不足的每次扣1分；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演练，次数不足的每次扣1分，形式、内容单一的扣0.5分，资料不全的扣0.5分。 | 2 |  |  |
| 12 | 做好晨检、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、缺勤追踪记录等日常卫生保健工作，并做好登记。 |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每项工作不到位或记录不规范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  |
| 13 | 婴幼儿带药记录规范，包括班级、姓名、药名、服用剂量、服药时间、家长委托签名。 |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未做扣1分，带药记录不规范扣0.5分，缺少家长签名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14 | 严格依照规范要求执行各类物品和环境清洁、卫生消毒，并做好记录。 | 现场观察和查看台账 消毒不规范扣1分，未做记录或记录不规范扣0.5分。扣完为止。 | 1 |  |  |
| 15 | 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控制度，能按要求做好传染病与隔离工作，有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，有传染病等级记录、缺勤儿童追踪等），传染病发生率低。 | 查看台账 每缺少一项资料或记录扣0.5分，记录不规范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16 | 急救物资和应急处置物品配置齐全。 | 现场查看 未配置急救物资扣1分，配置、储存不齐全、存放在婴幼儿可接触的区域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（四）膳食营养 | 17 | 根据时令及婴幼儿月龄特点制订带量食谱，食物种类丰富，营养均衡，烹调方法适合婴幼儿特点，食谱每周更换。 | 查阅台账 每周食谱食物种类达到25种或以上，不达到扣0.5分，食谱制定未按月龄特点制定扣0.5分，食谱格式不规范扣0.5分，未每周更换扣0.5分。分数扣完为止。 | 1 |  |  |
| 18 | 选择新鲜、优质食材为婴幼儿烹饪膳食，开展食品安全自检自查。 |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食材不新鲜或储存不当，扣1分；每月开展自检自查，未做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19 | 支持母乳喂养，为母乳或者奶粉喂养提供制度、场所、设备支持。 | 查看现场 未提供母乳或者奶粉喂养支持，扣0.5分 | 0.5 |  |  |
| 20 | 制定为特殊儿童（如有过敏反应、民族、宗教特别的饮食习俗）提供替代性食物制度并提供服务。 |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 无特殊儿童替代食谱制度，扣0.5分。 | 0.5 |  |  |
| 21 | 开展贫血、消瘦、肥胖婴幼儿的健康管理。 |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无消瘦、肥胖、贫血儿童名单及档案，扣0.5分；无矫治和管理方案，扣0.5分。贫血发生率＜5%，消瘦发生率＜3%，一项未达要求扣0.5分。扣完为止。 | 1 |  |  |
| 22 | 根据不同月龄特点引导自主进食，注重顺应喂养，创造良好的就餐环境，培养婴幼儿良好的饮食习惯。开展食育，纠正偏食、挑食。 | 现场查看 （婴幼儿用餐环节的饮食习惯），按A、B、C三等级赋分。A等1分，B等0.5分，C等0分。 | 1 |  |  |
| 23 | 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膳食营养分析，申请五星级的机构每月进行一次膳食营养分析，根据分析结果调整膳食安排。 | 查阅台账 未按要求频次进行膳食营养分析，扣0.5分，发现提供给幼儿的食谱分析结果不符合国家要求，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三、机构管理（40+5分） | （一）行政管理 | 1 | 办园目标和工作计划与国家、省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精神相一致，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；有园所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与总结，符合实际且操作性强，体现科学性、发展性、前瞻性，能促进托育机构可持续发展。 | 查阅台账 无园所中长期发展规划，扣0.5分； 园所工作总结及计划存在明显不足，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2 | 托育机构建立并健全安全、卫生、财务、保育、保健、餐饮等岗位职责和各类规章制度、考核、检查、奖惩措施，保证各个岗位上的员工明确自身职责和工作要求。 | 查阅台账 无各岗位职责和规章制度，扣1分； 无工作考核和奖惩措施，扣1分； 规章制度存在明显不足，扣0.5分。 | 2 |  |  |
| 3 | 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指导、督导和管理。 | 查阅台账 未按要求配合督导、管理或不配合公益、宣教等活动安排，每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 |  |  |
| 4 | 全体从业人员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、逃生、自救、避险的基本方法，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与演练。 | 查阅台账 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演练每季度少于1次，扣0.5分；急救知识、技能培训每半年少于1次，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5 | 及时报告幼儿伤害事故及其他事故，杜绝瞒报、漏报、迟报行为。 | 查阅台账 报表上报延迟、漏报或错报，扣2分。 | 2 |  |  |
| （二）人员管理 | 6 | 重视托育服务队伍的职业道德建设和专业能力发展，签订职业素养承诺书，支持员工参加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活动。 | 查阅台账 无员工参加能力提升培训计划，扣1分； 未签署师德师风承诺书，扣1分，漏签，扣0.5分。 | 2 |  |  |
| 7 |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规定与所有员工订立劳动合同，依法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。工资按月足额及时发放，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托育工作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。 | 查阅台账 未签订员工劳动合同扣1分，漏签扣0.5分；工资未按月足额发放扣0.5分；未按要求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 |  |  |
| 8 | 设有专职或兼职财务管理人员。 | 查阅台账 未设财务管理人员扣0.5分。 | 0.5 |  |  |
| 9 | 配备符合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，上岗前接受妇幼保健机构的培训并考核合格。 | 查阅台账 卫生保健人员未参加市级妇幼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，扣1分，未按时参加县级妇幼岗位复训，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10 | 配置保安，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《保安员证》，由合法机构（保安公司）派驻，工作期间在岗待命。 | 现场查看和查阅台账 未配置保安人员，扣1分；保安非实时在岗或无《保安员证》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11 | 保育人员具备高中（同等）学历及以上，且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。 | 现场查看 保育人员每发现1名存在学历不符合要求或超龄情况，扣0.5分。 | 2 |  |  |
| 12 | 根据办托规模和婴幼儿人数，合理配备炊事人员。 | 现场查看和查阅台账 未按规范要求配备炊事人员，每少1人扣0.5分。 | 0.5 |  |  |
| （三）制度管理 | 13 | 建立并落实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。从业人员每季度接受职业技能、保育照护、早期发展、职业道德、安全教育、卫生防疫和心理健康等教育培训。 | 查阅台账 未制订岗前培训制度或定期培训制度，扣1分；机构从业人员岗位实训率低于95%，扣0.5分，岗位实训率低于90%，扣1分；每月组织业务学习少于1次，扣0.5分。 | 2 |  |  |
| 14 | 结合实际建立各项婴幼儿健康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，主要包括：①一日生活制度②膳食管理制度③体格锻炼制度④健康检查制度⑤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制度⑥卫生和消毒制度⑦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度⑧伤害预防制度⑨健康教育制度⑩用药管理和报告制度⑪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。 | 查看现场和查阅台账 无制度，扣1分；制度不齐全或落实不到位，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15 | 食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食品验收制度，做好饮食卫生管理，严格执行婴幼儿食品留样48小时的规定。 | 查阅台账 无相关制度或未留样，扣1分； 留样不规范，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16 | 设有消防专责人员及食品安全检查专责人员。制定健全的公共安全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记录完整规范。 | 查阅台账  未设有上述专责人员，每少1人扣1分；未制定公共安全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扣1分；每半年少于1次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扣1分；相关记录不完整规范扣0.5分。 | 2 |  |  |
| 17 | 落实门禁管理制度（外来人员登记、安保值班等）。 | 查看现场和查阅台账 无相关记录，扣0.5分，出现外来人员违规入园情况，扣1分。 | 1 |  |  |
| 18 | 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并按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。资产账目齐全，账账相符、账物相符。 | 查阅台账 未建立制度，未专款专用，扣1分；账目记录不齐全、不清晰、不符合，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19 | 与监护人签订规范的托育服务协议，为收托婴幼儿投保意外伤害保险。 | 查阅台账 未制订托育服务协议或协议内容侵害家长合法权益，扣1分；托育服务协议条目不健全、存在漏签扣0.5分；意外伤害保险未购买扣1分，部分未购买扣0.5分。 | 2 |  |  |
| 20 | 建立一日情况观察和反馈制度，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。 | 查阅台账 未定期与婴幼儿家长沟通记录，扣0.5分。 | 0.5 |  |  |
| （四）收费管理 | 21 | 制定并严格执行规范的收费、退费制度：按照托育机构公示的托育费按月收取托育费，无违规收费现象； | 查阅台账 未制定收费、退费制度，扣1分； 收费制度与公示不符，扣0.5分； 存在违规收费现象，扣2分。 | 2 |  |  |
| 22 | 伙食单独核算，建立食堂账，师生伙食分开核算管理。 | 查阅台账 未建立食堂账，扣1分； 师生伙食未分开核算管理，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23 | 每年按办园收入的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办园条件；保证注册资金充足，财务状况良好。 | 查看现场和查阅台账 未按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改善办园，扣0.5分；设施设备陈旧、破损、数量不足，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（五）信息化管理 | 24 | 按要求使用“安心托”机构端园务管理系统，及时录入日常管理表单信息，并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 | 查看现场和查阅台账 未使用“安心托”机构端园务管理系统，扣2分；未及时、准确录入表单，每项扣0.5分。 | 2 |  |  |
| 25 | “可视托”机构监控信息无死角传输至“安心托”平台，不得无故关闭监控。按规定程序推送家长端监控信息。 | 现场查看 未接入“安心托”“可视”平台不得分；“可视托”机构监控存在死角或无故关闭监控，扣1分。 | 1 |  |  |
| 26 | 配合国家、省市级托育信息化系统数据收集录入，确保填写完整准确。 | 查阅台账 数据未录入，扣2分； 每发现1次漏填、错报、填报不及时，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  |
| （六）服务满意 | 27 | 婴幼儿照护服务导向正确，社会声誉好，一年内无家长投诉信访。 | 查阅台账 一年内存在家长投诉、信访且认定为机构过错的，发生一例扣1分； | 1 |  |  |
| 28 | 每半年进行 1 次家长满意度调查，家长满意率在 85%及以上，并根据调查情况改进托育工作。 | 查阅台账，现场抽查  满意度调查低于85%，扣1分；现场抽查10-20%的在托家庭（至少5户）进行电话访谈，每有一名家长对托育机构服务不满意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.5 |  |  |
| 29 | 督促婴幼儿定期到社区医疗机构进行健康监测，为在托儿童家庭提供育儿指导，定期开展育儿讲座，邀请专业人员入园开展养育咨询。 | 查阅台账  开展育儿讲座，1年少于2次，扣0.5分，未开展专业人员养育咨询活动的，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30 | 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，为社区、婴幼儿家庭提供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指导服务和亲子活动课程，帮助家长提高科学育儿能力。 | 查阅台账 面向社区开展科学育儿知识宣传活动，一年＜4次的扣，0.5分；开展各类型公益亲子活动，一年＜4次，扣0.5分。 | 1 |  |  |
| （七）示范引领（加分项） | 31 | 获国家、省、市政府部门组织的示范表彰荣誉 | 获市级示范表彰，加1分。  获省级示范表彰，加2分。  获国家级示范表彰，加3分。 | 3 |  |  |
| 32 | 收费价格更亲民，体现普惠公益服务 | 全日托收费价格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(按年收入/12折算到月)的50%以下，加1分。  全日托收费价格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(按年收入/12折算到月)的40%以下，加2分。 | 2 |  |  |
| 注：五星级评分标准不低于90分；四星级评分标准不低于80分；三星级评分标准不低于70分； | | | | | |  |  |  |